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近日為履行復牌指引所採取行動的進展情況（即解決引起免責聲明意見的問題），並向市場提供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該等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一直與本集團的專業顧問及多個潛在業務夥伴保持溝通，以探討及考慮不同方案，以解決導致免責聲明意見的問題。

問題一：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出售其於吉林巨晟輕合金有限責任公司的16.67%股權（包括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完成已作實。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已尋求其他機會(i)變現本公司的投資及／或(ii)進行集資活動以增加本公司的現金水平。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上述任何行動訂立最終協議。上述行動一旦落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且不能確定是否會達成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重大更新。

問題二：投資預付款項及出售投資應收代價

本公司已與兩間非上市被投資公司的其他現有投資者（「**其他投資者**」）進行各種磋商及討論，以敦促彼等繳納額外資本委員會份額，或由兩間非上市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退還所有預付款項。本公司已密切監察並要求兩間非上市被投資公司及其他投資者盡快採取行動。於本公告日期，其他投資者尚未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解決該問題的建議計劃。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存在任何需要披露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的其他重大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復牌指引獲履行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志衛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